

关于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及注册地。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京星空”）系由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和南京天权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权”）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烽火通信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南京天权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2005 年 3 月 18 日烽火通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1.00%股权转让给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2006 年 7 月 30 日南京天权将其持有本公司 42.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关注亮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注亮点”）、将其持有本公司 7.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明奋；2008 年 1 月 2 日关注亮点和自然人张明奋将其合计持有本公司 49.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行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科技”），2008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增加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其中烽火集成认缴 1,479.00 万元，行动科技认缴 1,421.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9 日，烽火集成将持有本公司 51.00%的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2013 年 12 月 3 日行动科技更名为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拉萨行动”）。2013 年 12 月 26 日烽火通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1.00%的股权转让给烽火集成。2015 年 5 月 13 日，拉萨行动将持有本公司 49.00%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烽火集成持有本公司 51.00%股权，烽火通信持有本公司 49.00%的股权。2015 年 9 月 1 日，烽火集成和烽火通信对本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325.38 万元，增资后烽火集成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50.10%，烽火通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49.9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投资 1,666.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 50.10%，烽火通信对本公司投资 1,659.38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 49.90%。

公司注册地为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注册号为 320105000002195，法定代表人何书平，注册资本 3,325.38 万元人民币。

(二) 企业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和主要业务板块。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信产品的系统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移动信息化产品。

(三) 母公司和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总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二、交易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642 号）的核准，烽火通信拟向拉萨行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星空 49.0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65,000.00 万元，发行股数 45,646,067.00 股，另支付现金 10,000.0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00.00 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98,314.00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6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646,06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14.24 元，总额 65,00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烽火通信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42,85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3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0.7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9,469.24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烽火通信购买南京星空 49.00%股份的部分对价，剩余 9,469.24 万元将用于偿还南京星空对其最终控制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的长期借款。

2015 年 5 月 13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 49.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京星空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烽火通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南京星空 100.00%的股权。

三、承诺情况

2014 年，烽火通信、拉萨行动在本次资产重组中做出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

作为烽火通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拉萨行动对于标的公司南京星空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南京星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核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810.00 万元、15,112.00 万元、17,545.00 万元和 19,821.00 万元。在承诺年度内，若南京星空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拉萨行动应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从烽火通信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向烽火通信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在烽火通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

四、 业绩承诺预测实现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57.04 万元，高于《业绩补偿协议》中拉萨行动承诺预测数 15,112.00 万元。

五、 结论

本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57.04 万元，高于拉萨行动于《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利润数，2015 年度不存在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